# 如何写乡镇社区主任工作总结汇总(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5-07-05

*如何写乡镇社区主任工作总结汇总一从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和改善民生的角度看，农民集中居住确有其必要性，但在建设资金不足、试点政策不完善、失地农民利益补偿与社会保障机制等尚未建立的情况下，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并不具备全面展开的可行性。但不少地方政府出于...*

**如何写乡镇社区主任工作总结汇总一**

从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和改善民生的角度看，农民集中居住确有其必要性，但在建设资金不足、试点政策不完善、失地农民利益补偿与社会保障机制等尚未建立的情况下，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并不具备全面展开的可行性。但不少地方政府出于土地利益的需要，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名义，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 以地生财 ，盲目推动拆村造城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调查显示，全国平均每六个村就有一个村在经历 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 ，其中72.3%始于20xx年及以后。从全国范围看，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已经从试点走向全面铺开阶段，建设热点已经从江苏、浙江、山东等经济发达的东部省份，转向河南、安徽、陕西等中西部省份;建设重点已经从城郊结合部、非农产业发达的农村，转向城市规划区以外的不发达农村区域;已经有相当部分的县市基本实现了农村全域社区化。但一些地方拆并村庄后，农民扩大就业问题没解决，生产生活更不便利，不少地方村庄拆并不符合农民意愿。有的地方出现了一些不和谐现象，需要高度重视。因此，需要深入研究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并研究制定相应的解决对策。

一、调查样本的选取

事实上，具备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条件的一般是城市规划区、农村劳动力绝大多数已转移到城镇和非农产业就业的发达地区，且20xx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 不提倡、不鼓励在城镇规划区外拆并村庄、建设大规模的农民集中居住区，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 。因此，在实践中，地理上远离城市规划区、农民就业和收入以传统农业为主的经济欠发达农村大规模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中的问题尤为突出，应成为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调查研究的主要对象。因此，我们选择具有代表性的h省进行实地调研。h省的代表性主要体现在：第一，h省是典型的农业大省、人口大省和粮食主产区。第二，h省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力度较大，尤其是欠发达农村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的数量较多，其所表现出的问题更全面和具体。具体到h省，我们将其划分为东、西、南、北、中五大区域，每个区域按以下标准选取6个样本社区：一是社区至少部分建成且有人口入住。二是社区地理位置上不在县城规划区内，无明确规划区的需远离当前县城5公里以上(含5公里)。三是社区所在乡镇经济以传统农业为主。四是社区规划搬迁范围内的农民收入以农业为主。按以上标准选取的30个样本的概况见表1所示。

二、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基层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

1.基层政府直接面临公共投资债务风险。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的公共投资具有两大特点：一是投资规模大。据h省省级部门测算，一个5000人规模的农村社区，其公共投资规模在2500万元左右。30个样本社区中，有10%的社区的公共投资规模在1800万元到20xx万元之间，有80%的社区在20xx万元到2500万元之间，有10%的社区在2600万元到3300万元之间。30个社区的实际投资状况与h省省级部门测算的数字基本吻合，反映了h省的普遍状况。二是公益性强。如h省的 五通六有两集中 建设标准中，只有幼儿园、连锁超市能够通过投资形成直接利润回报，所以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不高。即使有社会资本参与，一般也以企业或个人捐赠、赞助的方式出现。30个社区中，非政府资金在公共投资中所占比例最高仅为27%，很多社区根本没有社会资本参与。

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公共投资的两大特点决定了各级政府必然是投资的主体。但由于h省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规模较大，导致各级政府层层下沉投资压力，普遍形成 乡镇自建，省市县财政奖补，各级支农资金整合支持 的投资格局。在30个社区里，公共投资中乡镇投资超过50%的达到25个，说明乡镇政府是主要投资主体，但与主要投资主体地位不对应的是乡镇微薄的财政收入。30个社区所在的30个乡镇，20xx年财政收入最低的仅为350万元，最高的仅为1800万元，有87%的乡镇20xx年财政收入在1000万元以下;30个乡镇在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方面的投资与财政收入比率最低的是0.27：1，最高的达到4：1，其余28个社区两者比率均超过了0.3：1。公共投资数额巨大而自身财政收入微薄是h省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的突出问题，但30个乡镇的社区化建设不仅没有停滞，反而在持续进行。其原因在于公共投资的bt模式容易使人忽视潜在的债务风险。这种 借来的发展 只是带来了表面的繁荣，但埋下了巨大的债务风险，导致并不具备偿债能力的地方政府只能通过不断借债，来掩盖债务责任和风险，并通过利息计入本金而不断放大负债规模。 2.社区住宅垫资风险日益凸显。基层政府在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住宅投资方面的垫资风险，在对30个样本社区的实际调研中得到了充分的印证。截至20xx年底，只有2个社区的住宅售出率达到100%，5个社区的住宅售出率超过30%，其余23个社区均在30%以下。也就是说，样本社区住宅普遍处于零星购买状态，而因此形成的沉淀投资规模和债务隐患，较公共投资数额更为巨大。调研表明，截至20xx年底，30个社区在住宅建设方面的投资最高达1.3亿元，最低为0.8亿元，平均为1.05亿元。使基层政府难以回收社区住宅投资成本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政府住房供给与农民住房需求相差较大。从表2可以看出，30个社区主导的住房形式是多层楼房，但大多数农民喜好的住房形式是单门独院楼房。农民喜好单门独院楼房的原因在于，与农户旧宅相比并无本质区别，只是居住地点发生转移、公共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并没有改变农民的住房观念和习惯，且便于农业机械存放和家畜养殖。事实上，基层政府并非不了解农民的住宅偏好，但h省在20xx年出台的相关政策影响了基层政府的住宅供给决策。20xx年，h省出台的《新型农村社区规划建设标准》提出， 新型农村社区多层和高层住宅占总住宅的比例宜结合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给予适当考虑。 这虽然是为了实现节约用地的目标，但在实际执行中推动了 原则上不建三层以下低层住宅 局面的形成，结果严重影响了农民购房和入住社区的积极性，给基层政府带来的投资浪费和债务隐患问题日益凸显。

第二，相对于农民购买力水平来说社区住宅价格偏高。30个乡镇全部宣称，以 成本价 面向农民出售住宅。但普遍的事实是，多数乡镇出于缓和自身财政压力的需要，将公共投资成本和开发商的合理利润都摊入了住宅成本中，使其实质上成为商品房开发，导致住宅价格相对于农民购买力偏高的局面。在30个社区中，住宅均价最低的社区是900元/平方米，住宅均价最高的社区是1700元/平方米，30个社区的住宅整体均价是1250元/平方米。按四口之家购买120平方米的小三房、均价1250元/平方米测算，毛坯房的总价基本在15万元左右。而h省20xx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人为7524，94元，农村家庭平均人口4.08人，社区房价是农村家庭年均收入的5倍以上。且需要说明的是，30个样本社区均属欠发达农村，其农民人均纯收入在h省平均水平以下，所以社区房价与农户的购买力差距更大。同时，30个社区中能够贷款的社区仅为6个，且这6个社区的贷款额度每户均未超过3万元;其余24个社区都规定在特定时问内分次缴清，时限一般为1年。这导致不仅大多数农民无力购买社区住宅，而且也无法借助金融杠杆来提高购买力。在购买力和购买意愿均不足的状况下，社区住宅出售率低便是必然的结果，而这将给基层政府带来巨大的债务风险。

(二)缺乏农民的有效参与

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的最大也是最终受益者应是农民，但不少地方却呈现 政府热、农民冷 的现象，甚至个别地方出现了一些不和谐现象。有媒体报道，个别地方甚至通过停水、停电、阻断交通等手段，强制进行 株连式拆迁 和 突击式拆迁 。这种不征求农民意见、不尊重农民意愿的强制行为，严重影响了农村的社会稳定。20xx年国土资源部召开专题会议部署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查处借增减挂钩试点强迫农民 上楼 等行为。20xx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 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 中央和相关部门的政策与行动一方面说明国家对于 农民被上楼 问题非常关注，另一方面也说明该问题已较为严重。对于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缺乏农民的有效参与问题，结合对30个样本社区的调研，可从两个方面进行深入剖析。

第一，旧宅补偿偏低引发农民不满。在30个样本社区中，仅有1个社区允许农民购买社区住房不需上缴旧有宅基地，该政策具体规定是 政府免费拆迁复垦旧宅;旧宅复耕后归原有农户永久使用 ;其余29个社区均要求 买新缴旧 ，即购买社区住房 需无条件上缴旧有宅基地并自行拆除旧房 ，其中24个社区要求上缴给原有村集体，5个社区要求上缴给乡镇政府。在要求无偿上缴旧宅基地的29个社区中，有23个社区规定可以在购买社区新房时享受补贴，补贴额度在1万元到2.5万元之间，这实质是对农民退出旧宅基地与拆除旧房的有条件补偿，但其对农民旧宅补偿明显偏低且附加强制性条件，而另外6个社区甚至不予补偿。这实质上造成了对农民利益的侵害，因而导致农民对于人住社区普遍持消极甚至抵制态度。

(三)农民生存与发展遭遇困境

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一般都伴随着农地的规模化流转。在30个样本社区中，有28个社区实现了农地的规模化流转。当农民集中居住、土地集中流转之后，农民的生存与发展等民生问题便更加凸显。调查表明，土地流转未能有效促进农民就业和收入增加，农民的生存与发展遭遇困境。第一，多数土地集中流转并没有增加农民收入。实施土地规模化流转的28个社区，其土地流转政策基本一致，土地流转的时间最低为20xx年，最高为20xx年，一般为20xx年;农民获取一般状况下农作物(h省普遍以小麦作为参照物)种植的固定收益，即约定的亩产小麦斤数乘以当年国家小麦保护性收购价，标准最低的社区按每年每亩600斤计算，标准最高的社区按每年每亩1000斤计算。以20xx年国家小麦保护性收购价格1.12元/斤计算，这28个社区的农民每亩土地年流转收益在672元～1120元之间。但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是涉及国计民生的战略性商品，粮食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再刨除物价上涨因素，这意味着以此计算的土地流转收益并不合理。微薄而且相对固定的土地流转收益与不断攀升的物价水平相比，农民的实际净收益往往是不增反降，说明多数土地集中流转未能有效增加农民收入。第二，多数土地集中流转并未给农民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地方政府大多宣称通过农地规模化流转可以解决农民的就业问题，使农民 既拿地租又拿工资 。但这其实是地方政府有意混淆农业产业化与农地流转的区别。农地规模化流转只是作为催化剂，为农业产业化提供一个契机和可能，但并不一定就能形成农业产业化发展。事实上，这28个社区中有27个社区是把土地大量承包给种粮大户或者蔬菜、果树种植大户，而这些大户进行的农业生产虽可算作家庭农场，但并没有大量吸收农民就业，因为当前农业 从种到收 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即使存在少量的人工劳动，依靠承包户家庭成员或短期临时雇工也可完成。种粮大户或者蔬菜、果树种植大户的经营行为，只是生产规模的适当扩大，并不能称之为严格意义上的农业产业化，所以并不能带来稳定的就业岗位。调研中实现农业产业化发展并吸收大量人员就业的只有1个社区，该社区将土地规模化流转给大型面粉加工企业，依靠该企业形成了小麦种植、加工、销售一条龙的产业链条，从而带动了大量社区居民就业。

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中最难解决的就是农民的就业问题即生存和发展问题。虽然农业产业化发展可以形成产业支撑，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并不能一蹴而就，所以很多地区将带动就业的主要着力点都放在吸引二、三产业投资方面。由于县城普遍设立了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依靠优越的区位和优惠政策承接了很多工业投资，所以新型农村社区依靠第二产业形成产业支撑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而在吸引第三产业带动就业方面，由于人口规模小、消费能力弱，新型农村社区也并没有足够的优势。但30个样本社区几乎全部宣称 形成了产业支撑 。对此，我们把这些所谓的 产业支撑 归为二类：一是紧邻乡镇街区的社区宣称以 商贸物流业 为支撑，理由是乡镇街区商业相对发达。二是完全不靠乡镇街区的社区宣称以 现代农业 或 农业产业化 为支撑，理由是农地已经实现了规模化流转。但深入调研发现，这两个理由都不成立。农民搬入镇区附近的社区居住，并不代表已在镇区 商贸物流业 就业;农地规模化流转也不代表农业产业化已经实现，更何谈农民因此获得了就业岗位。30个样本社区中只有1个社区依靠现代面粉加工企业形成了农业产业化支撑，其他29个社区本质上都是基础设施发生变化的农村居住区，农民并没有实现市民化，就业机会并没有增加，甚至很多农民丧失了从事传统农业的生存手段，导致一个既有别于农民又不同于市民的边缘群体的出现。如果政府不能及时解决稳定就业与社会保障问题，这些农民甚至将遭遇生存危机。

三、结论与政策建议

在欠发达农村强制推进新农村社区化建设，是超越其经济承受能力和生产力发展阶段，以牺牲农民利益降低建设成本，以高息借债或透支未来财政等方式来换得当前发展。冒进的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不仅加剧了基层政府的债务风险，而且导致 三无 农民的产生，增加了农村社会的不稳定因素。但值得庆幸的是，这种冒进的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尚处于个别地区的试点阶段，尚未形成系统性风险。因此，应当对这些已出现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及时纠正，避免问题的进一步扩散和激化。

由于问题产生的根源在于地方政府脱离实际强制推动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所以纠正的关键在于约束和控制地方政府的行为，并通过政策法规未解决。具体包括：第一，优化和严格落实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 ，避免使之成为地方政府在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中谋求土地利益的工具，从利益源头上斩断地方政府强制推动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的不当激励。第二，严格落实20xx年中央1号文件 不提倡、不鼓励在城镇规划区外拆并村庄、建设大规模的农民集中居住区，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 的规定。各地应及时调整不切实际的新型农村社区化规划，严格限制乃至暂时停止欠发达农村的新型社区化建设。第三，以农民自愿、资金充裕和产业支撑作为新型农村社区化试点启动的前提。第四，鼓励但不强制农地规模化流转。第五，应加强欠发达农村的新型农村社区化试点与小城镇建设的有效衔接，新型农村社区选址最好紧邻镇区，使之与小城镇形成一种相生相长的关系。

**如何写乡镇社区主任工作总结汇总二**

按照地委组织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基层办主任工作研讨会精神，扎实做好\*地区基层基础工作存在突出问题专题调研工作的通知》精神，市委高度重视，成立了乡镇、村队、社区三个专题调研组，自11月21日-27日，社区专题调研组先后深入新城街道新城社区和平街道新华社区进行专题调研，调研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入户走访、查阅档案等方式进行调研，先后召开由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综治专干等社区干部座谈会2场，由社区居民代表、楼栋长代表参加的会议2场，由驻区地、市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1场，先后访谈人员40人，入户走访50户。

一、基本情况

\*市是地委、行署所在地。全市总人口17万人，由汉、哈萨克、回、维吾尔、达斡尔、俄罗斯等25个民族组成，少数民族人口占36%。全市辖5乡1镇4场，1个牧民社区，3个街道办事处，145个村队，15个社区，辖区总面积4356.6平方公里,城市常住人口 23057 户60978人。15个社区共设党组织24个，其中，党总支部11个，党支部15个，共有党员1145名。截止20xx年10月底，\*市共有社区干部295名。其中国家干部132名，聘用干部86名，公益性岗位75名，挂职和帮助工作2名。女干部176名，占总数的59.66%，少数民族干部94名，占总数的31.86%。党员干部117名，占总数的39.66%。团员41名， 占13.90%。30岁以下干部67名，占22.71%;30-35岁干部41名，占13.90%;35-40岁干部62名，占21.02%，40-45岁干部78名，占26.44%，45-50岁干部31名，占10.51%，45-50岁干部15名，占5.42%。社区干部中党代表10名，人大代表7名，政协委员3名。15名社区党组织书记全部由国家干部中的优秀党员担任。其中，3名党组织书记高配至正科级，10名为副科级，2名为副科级后备干部。

二、主要做法

近年来，\*市社区党组织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打造“绿色、人文、宜居、和谐”的总体目标，进一步延伸社区党建工作平台，拓展社区服务范围，不断提升社区党组织凝聚人心、推动发展、维护稳定、服务居民、促进和谐的作用，取得了初步效果。

(一)强化领导，完善机制，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一是实行责任分解，落实“有人抓”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市委分工抓党建工作的责任机制，健全完善县级领导联系点，15名县级领导担任社区党组织第一书记，建立了街道党委书记、分管党建领导、组织干部工作例会、专题专项督查等制度。仅20xx年，市委主要领导先后4次深入村队社区，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并通过座谈讨论、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基层组织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市委基层办采取集中督查、专项督查和明查暗访等方式，不断加大对落实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截止目前，共督查26次，对21类问题进行了集中整改。二是开展专题述职，解决“不愿抓”的问题。市委坚持把党建工作与经济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总结，每年召开基层党委书记履行党建责任制专题述职会议，结合科级班子和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就各党(工)委贯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民主测评，并将测评结果与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工作相结合，从而大大增强了党委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的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在社区，由街道党委牵头，召开社区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责任制专题述职会议，促进社区间的交流和沟通，提升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坚持创新推动，解决“不会抓”的问题。坚持典型推动，载体促动，不断激发社区党建工作的生机和活力。近年来，我市在社区全面推进了兼职委员、居民说事日、社区服务银行等一系列创新项目，先后打造了新华、新城、光明社区等一系列党建示范点。四是加强保障力度，解决“抓不好”的问题。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着重从政策上大力支持、资金上优先考虑、人力上切实保障，积极为基层党建工作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将社区办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每个社区每年8万元，年底将增加至10万元;印发《\*市党政机关事权下放实施方案(试行)》(塔市党办[20xx]59号)，要求市直23个相关部门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拔付一定数量的办公经费，有效解决了社区组织开展活动难的问题。五是规范制度建设，解决“抓不实”的问题。建立完善社区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议事机制等，形成“市委集体抓、书记带头抓、分工抓、组织部门专心致志抓”的新局面，促进党建工作与加快发展的良性互动、整体推进。

(二)充实队伍，强化培训，社区党员干部队伍不断加强。一是以“十个一”活动为载体，打造服务型社区干部队伍。结合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服务群众活动，社区为每名社区干部合理划分一个片区，在片区中深入开展了以“每年发放一张便民联系卡、组织开展主题实践一次活动，每半年走访一次片区居民家庭、征求一次居民意见建议，每月为弱势群体解决一个难题或困难，联系一户贫困户、联系一名大中专毕业生、联系一名下岗失业人员、联系一名高龄空巢老人、联系一名留守儿童”的“十个一”活动，拉近了社区党组织与居民群众的距离，调动了广大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和热情。目前，全市252名社区干部、地区、市派工作组成员先后与联系居民结成帮扶对子560余对，通过走访慰问、电话了解、上门服务等形式帮助居民解决难点、热点问题120余件，既增强了社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又有效提升了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同时，我市将社区干部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有计划的选派社区骨干参加市级以上的培训，进一步拓宽社区干部视野，增加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xx-20xx年，先后选派50余名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赴疆外培训，在市委党校举办培训班2期，培训社区业务骨干200名。二是以“十服务”活动为载体，打造乐于服务、甘愿奉献的志愿者队伍。重点围绕社区十大关爱群体，开展“服务老年人、服务青少年、服务残疾人、服务留守儿童、服务贫困户、服务大中专毕业生、服务下岗失业人员、服务高龄空巢老人、服务流动人口、服务老党员”的“十服务”活动，在社区形成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区服务格局。截止目前，我市街道、社区建立以党员、团员等为主体的社区志愿者服务队15支600余人，开展主题实践活动199次，参与志愿活动人员2311人次，受益群众6100余人次，其中，走访慰问关爱群体1000余人次，帮助关爱群体解决实际困难220余件次。三是以“双重”管理活动为载体，打造八小时外奉献社区的在职党员服务队伍。社区党组织根据在职党员的兴趣、爱好、个人特长，将在职党员分类编入社区各类服务队，通过组织在职党员在节假日、业余时间开展带头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带头参与社区服务、带头扶贫帮困、带头协调邻里关系、带头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带头促进民族团结的“六带头”活动，充分发挥在职党员在和谐社区建设中的促进作用。目前，地、市1441余名在职党员活跃在社区组建的假日服务队中，成为社区建设、社区服务工作的有效补充力量。四是以争当“六大员”活动为载体，打造奉献于社区的离退休党员干部队伍。社区党组织积极发挥离退休老教师、老公安、老政法、老模范、老红军等“五老”党员在社区服务中的积极作用，在做好离退休老党员干部“四就近”工作的前提下，在离退休党员干部中开展了争当“社会治安协管员、邻里纠纷调解员、扶贫帮困帮带员、法律法规咨询员、文明新风倡导员、网吧义务监督员”的“六大员”活动，在辖区形成了社区服务离退休党员干部、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社区居民的社区循环服务链。目前，全市15个社区活跃着600余名“五老”人员，他们利用节假日开展政策法规宣传30余场次，结对帮扶贫困户100余人，调解邻里纠纷矛盾200余人次，接待群众法律咨询350余人次。

(三)建强阵地，完善设施，社区办公服务环境不断优化。一是以“标准化建设”为目标，加强社区阵地建设。通过积极争取上级项目支持和援疆建设项目等形式，整合资金2300多万元,加强社区办公阵地建设。截止目前，15个社区均建成400平方米以上办公阵地。其中：400平方米以上8个，500平方米以上3个，1000平方米以上办公阵地5个。各社区统一设置了“八站一室”服务平台(党员服务站、社会保障服务站、劳动保障服务站、环境卫生服务站、计划生育服务站、文化体育服务站、综治维稳服务站、流动人口服务站、社区警务室)，内部设施达到了“十一个有”，即：有活动器材、有电脑、有电视、有vcd或投影、有打印机、有电话、有图书、有学习园地、有资料柜、有公开栏、有监控系统。二是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为及时收集到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各社区在社区及小区醒目处设置意见箱50余个，并在小区内设置了300余块便民服务栏;同时，各社区结合综合办公楼格局，分别在办公楼内设置了图书阅览室、乒乓球室、棋牌室、戏曲室、舞蹈室、悄悄话室、残疾人康复室、居民说事厅等，购置了电子琴、架子鼓等乐器，最大程度地满足不同居民的服务需求。三是以“社区联合党委”为抓手，构建区域化党建新格局。在13个社区建立社区联合党委，制定了《\*市社区联合党委工作规范》，建立144个不同定位的功能型党支部、291个功能型党小组，初步形成了以社区联合党委为核心，以建制性党组织为主体、功能型党组织为支撑的社区党组织架构。通过划分责任区、认领公益岗位、开展志愿服务等形式，引导单位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参与社区建设。

(四)把握关键，重点突破，提升社区维护稳定和服务居民的能力。一是以巩固社区“三化”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投入696.59余万元，启动并完成了15个社区三化建设，全市共封闭小区138个(全封闭65个、半封闭45个、局部封闭28个)，目前，设置治安岗亭15个，建立社区警务室15个，配备社区民警26名、协警48名、民兵140人，组建由550余名楼栋长(巷道长)、600名低保户组成的治安义务巡逻队伍。安装摄像头622个，视频监控室15个，led电子屏17块，小区喇叭55个，电子巡更43个，建立小区警卫室34个，安装小区大门59个，配备小区保安69个;成立3个街道群众工作站、15个群众工作室，建立了15个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站，年初以来，清查流动人口6764人，出租房屋924户1848间。结合社区“三化”建设，进一步整合社区治安力量，按照“一三六”的人员配置加强社区警务室建设 ，配备了头盔、警棍等防爆器材;围绕“平安社区”、“五无社区”的标准，开展群防群治，建立完善巡防体系建设，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引导职能部门、辖区单位和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平安社区创建;认真做好公共安全、应急防范等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急处突机制，制定预案、建立应急处突队伍，进行常态性拉练等活动，营造“安居”家园，提升居民的“安全感”。二是深入推进“四知四清四掌握”工作机制和“四类管理法”。按照构成广泛、数量充足的要求，建立了一支1683人的楼栋(单元)长队伍，按照10—20户1名的原则设立了1418名信息员，在全市形成了街巷有人巡、院落有人守、楼栋有人看的三级巡防网络;充分发挥楼栋长(巷道长)、信息员“两支”队伍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传递网络，形成舆情汇集研判制度，拓宽信息源和解决渠道;充分发挥楼栋长、信息员的作用，及时了解发生纠纷情况，掌握纠纷信息。并经常倾听社区居民的心声，对居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耐心解答，并重点解决居民所面临的困难，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三是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活动。以法制宣传月活动为契机，采用法制宣传栏、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法制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居民宣传防火、防盗、反邪教、反恐维稳、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等方面的知识。如：邀请社区民警对辖区内青少进行“预防青少年犯罪”法律知识讲座，使居民的自我安全意识、家庭法律意识、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和识别罪犯的能力有所提高。四是切实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强化领导干部联系宗教活动场所、与宗教人士谈话“两项制度”的落实。在社区，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慰问、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及时掌握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思想动态，认真做好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及精神等的宣传。五是深化共驻共建。调整县级领导干部社区联系点，在市直单位部门中开展包联帮扶社区工作，将98个市直单位部门与15个社区结成帮扶对子，确定15个牵头单位，开展“双联双促”活动，截止目前，156个地、市单位参与到社区结对共建活动中，确定共建事项91个。如：\*地区邮政局为新城社区捐助1万元的办公经费，制作了10块文明引导牌;\*市农村信用联社在社区认领20名贫困学生，每学期为每人资助500元等。

(五)创新载体，优化服务，增强社区党建的影响力。一是健全社区服务体系，提升社区服务功能。以推进社区扁平化管理模式为契机，按照“提升品位、功能配套、设施完备”的要求，建设社区“一站式”服务平台，简化办事程序，实行ab岗工作制，提高服务效率，建立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全程代办等工作制度，推行“一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公、一手揽子解决”的服务模式，实现“进一扇门、办百项事”的服务需求。二是加强社区信息化建设，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投入资金15万元，在新华、新城、光明社区搭建了社区门户网站，分别设置1部电子触摸屏，将社区的基本情况、办事流程、特色服务等输入其中，通过搭建社区站户网站、设置电子触摸屏，建立居民与社区零距离交流和沟通的平台;同时，15个社区设备19部#8键(维稳手机)，有效提升社区对矛盾纠纷、突发事件等第一时间反映、第一时间处置的能力;进一步加强数字城乡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建设，配备移动终端手机30部，更新电脑15台，15个社区均完成了基础数据录入工作，并能及时更新。三是推行居民说事日，畅通民意诉求渠道。截止目前，15个社区开展“说事”活动125次，已接待居民来访500余人次，受理居民反映水、电、暖、路、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等方面问题176项，已办结169项，解决居民急难烦心事197例，化解邻里纠纷123起，调解家庭矛盾111件。四是深化志愿服务，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制定《\*市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截止目前，15个社区建立了以地、市在职党员及辖区内各类积极分子为主体的志愿者队伍65支、招募各类志愿者1441人，开展志愿服务529次，惠及老弱病残孤等城市弱势群体2895人次。五是做实“四个面向”服务，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广泛开展救助保障、计生服务、普法维权等100多项社区服务活动，扎实做好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服务，面向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服务和面向辖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六是突出品牌服务，着力打造温馨家园。进一步深化爱心驿站、爱心基金超市、六点半学校、五彩志愿者服务、爱心基金超市、社区qq群、党员会客厅、居民说事日、十五分钟服务圈等社会化服务品牌，大力推行365无假日服务、错时工作、全程代办等工作制。截止目前，全市创建国家级示范社区1个(塔尔巴哈台社区)，自治区级党建示范社区1个(杜别克)、自治区级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单位2个(杜别克、光明)，自治区级文明社区3个(杜别克、光明、商业)，自治区体育示范社区1个(杜别克)、自治区级科普社区2个(杜别克、建设)、自治区敬老模范社区1个(杜别克)、自治区级文化社区1个(公园)，初步形成了“一个社区一个特色、一个社区一个品牌”的社区党建工作格局。

(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培育和繁荣社区文化。社区党组织围绕“文化立市、生态美区、旅游富民、边贸兴业”的发展思路，着力培育和繁荣社区文化。一是抓好阵地建设。将采取“党费补一部分、街道出一部分、社区自筹一部分”的办法，加大文化建设投入力度，在各社区开辟了阅览室、娱乐室、文化活动室、阅报栏及各类宣传栏和宣传橱窗，为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文化提供广阔舞台。二是抓好队伍建设。整合辖区力量，建立了夕阳美艺术团、波尔卡艺术团等10余支高素质的社区文化志愿者服务队伍。如，杜别克社区的夕阳美老年艺术团、健身舞蹈队已成为我市社区文化活动的一张名片。三是抓好活动载体。广泛开展“五好党建楼栋”、“五好文明家庭”、道德模范评选等活动，依托“道德讲堂”深入开展“四德”教育，提升社区居民的道德修养和文明素质;围绕“六个一”(一次宣传、一堂党课、一场恳谈、一次图片展、一次大讨论)广泛开展感恩教育活动;大力倡导崇尚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社区居民和谐相处，努力积极向上的社区氛围。四是抓好精品文化。在社区文化建设中注重抓精品，充分挖掘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提升社区文化的品位和档次。杜别克街道的社区居民趣味运动会、和平街道建设社区的“居民邻里节”等各具特色的社区文化活动有效地凝聚了群众人、教育了群众、感染了群众。同时，积极做好\*市多民族融合文化、口岸文化、戍边文化的学习、挖掘和宣传工作力度，在把\*市打造成全国民族团结先进县市上着力。

三、\*市社区基层基础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社区反恐维稳的能力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

一是维稳形势依然严峻。\*市地处祖国西北边陲，作为地委、行署所在地，是进入新疆的重要门户，长期以来一直处在反分裂、反恐怖斗争的前沿。但受境内外各种因素的影响，尤其是随着\*市至哈萨克斯坦东哈州乌尔加县“三日游”边境旅游线路的开通，我市的维稳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繁重，自“7.5”以来，重大活动多、大事要事多、政治敏感时段相对集中，维护稳定的任务十分艰巨。今年以来长达近5个月的时间都处在维稳工作上，社区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造成工作人员身心疲惫，个别社区和干部在危机意识、忧患意识及维稳方面出现松懈和麻痹思想。认为问题大多出现在东疆和南疆，相对而言北疆尤其是比较稳定，不存在安全隐患。思想上过于麻痹大意，放松警惕。

二是思想上不够重视。社区理论、社区思想、社区概念，对一些领导干部和城镇居民仍然较为陌生。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大量的退休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和流动人员进入社区，许多“单位人”转为“社会人”，越来越多的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大量涌现，落户社区。有些领导干部对街道社区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存在模糊认识，思想观念未能转变，在指导思想和工作安排上重经济、轻党建。同时，社会和居民缺乏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参与意识，有的下岗职工党员不相信社区、单位党员瞧不起社区、离退休党员顾不上社区、纯居民党员帮不上社区。部分辖区单位认为社区建设只是街道社区的事，与自己无关，有时在街道党委的号召和社区党组织上门做工作的情况下，能够参与一些社区共建活动，但形式上是被动型而非贡献型，参与社区党建工作的自觉性还不高，从而形成社区党建“一头热”的现象，还有些单位党组织不知道在社区党建中到底扮演怎样的角色。

三是宣传上不够到位。社区的维稳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上下各方思想认同，形成合力。但是一些社区的干部思想认识有差异、职责任务不明确。以落实“四知四清四掌握”工作机制为例，即对每个居民家庭的基本情况都掌握是基本要求。但是有的地方却简单地理解为死记硬背，还有许多社区，社区干部没有做到深入居民家庭，没有做到熟悉门面人头，没有做到同居民群众打成一片。在走访中发现，有些社区相当一部分居民至今还不知社区书记、主任是谁。一些街道办公人员和社区干部对社区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认识不深，对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的政策性问题把握不准;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社区的汉族干部和警务人员不懂“双语”，与少数民族居民不能直接沟通等。加上文化市场监管不力，全疆乃至全地区对文化经营场所、摊点没有形成严格的管理网络，从源头上没有根本杜绝非法宗教及反动宣传品的流动渠道，特别是以互联网为工具，传播宗教极端思想和暴力恐怖手段日益加剧，技术手段尚无法控制。在反恐工作机制方面，信息员的素质尤其是专业素质不高，收集信息的手段单一，甄别能力、综合判断能力和分析不强。

四是警务室建设滞后。\*市维稳、综治工作牵制了大量公安基层警力，加上社区警力的配置本身不多，社区民警还要承担大量各项安保工作任务，牵制了社区民警投入社区开展工作的时间和精力。导致有的社区干部和居民反映，警务室是有的，工作职责、工作纪律、服务承诺也都挂在墙上，但往往有事就找不到人，有的警务室几天甚至一个月都见不到民警来工作，警务室是空架子。另外，走访中发现，大部分的社区警务室有一定的办公条件和环境，但在一些办公用房本身就比较紧张的社区，尤其是在部分社区，社区警务室空间小，环境差，设施落后。投入的社区警务工作经费，虽然每年在增加，但仍满足不了实际工作的需求。协警工作待遇偏低，业务素质不高，导致人员不稳定。硬件建设和装备现代化还没有达到一定的要求等问题，也是影响社区警务工作实效的重要因素。

五是机制运作不协调。政府对社区的法定职能界定不清导致社区各项行政工作应接不暇。尤其是社区管理的弱化和淡化，已经成为社区管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目前，街道和社区承担的工作任务与自身的职权状况存在很大的矛盾，突出表现为责大、权小，以致社区党组织在履行社区建设的政治责任方面，在组织协调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公益性工作中，都显得鞭长莫及。另一方面由于体制上的原因和传统观念的惯性作用，随着政府的城市管理工作重心逐渐下移，上级党、政部门纷纷把工作职能、工作任务延伸到街道和社区，但是在职能转换中，原先承担职能、拥有相应投入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并没有相应让出财政的投入，从而就使原本就缺乏条件的社区在接过转来的社会职能后，又享受不到相应的财力支持，即未能完全做到“费随事转”。这样，一方面使社区承担了太多的政府职能，工作呈行政化倾向，成为“经济、行政、社会复合体”，社区自治形同虚设;另一方面，社区工作者疲于应付，这种“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状况，使社区无法把主要精力放在服务群众和掌握社情动态上，社区财力、物力匮乏的情况已经成为一个突出问题。

(二)社区干部队伍建设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相适应

一是社区干部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社区的发展壮大，居民数量也在不断膨胀。社区专职队伍单薄、人员缺少。目前，\*市3个街道15个社区，35岁以下108名，占社区干部总数的39.61%,40岁以上干部125名，占社区干部总数的42.37%。高中及中专学历127名，占社区干部总数的43.05%。总的来看,社区干部队伍存在聘用干部及其它人员占主体、整体年龄偏大、受教育程度相对偏低、女性据多等问题。二是社区干部综合素质不高，业务能力不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推进，社区承担的社会事务越来越多，社区工作的系统性也越来越强，对社区工作人员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很多社区干部缺乏社区党建工作和群众工作的系统理论知识，对怎样做好社区工作、构建和谐社会缺乏科学的思考和正确的定位，工作思路不宽，组织领导能力不强，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较差，社区管理层次水平较低。这种状况与日益拓展的社区党建、社区建设、和谐社区建设工作不相适应。三是部分社区干部责任心不强，创新意识有待加强。一部分社区干部服务意识较差。没有牢固树立“立足社区、服务于民”的思想，把社区工作简单的看成是“上传下达”，社区服务功能没有充分发挥。由于目前社区干部流动性差，一般在一个岗位上一干就是几年甚至十几年，因而养成惯性思维方式和工作模式，思想比较保守，观念比较陈旧，任务等上级安排，办事凭老经验、老方法，工作上习惯于听命于街道办事处的指令，自主意识不强，缺乏开拓创新精神。四是社区聘用干部待遇偏低，社区干部队伍不稳定。社区干部待遇偏低，导致一些社区干部积极性不高，对工作敷衍塞责“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全市15个社区共有聘用干部86名。这部分干部在社区工作时间长，积累了一定的社区工作经验，在各社区工作中发挥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可以说，聘用人员依然是社区工作者队伍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然而，20xx年以来我市通过竞争上岗，仅将24名社区干部的工资提高到800—1000元，由财政交纳“五金”，仍有62名社区干部仅享受每月1000元的生活补贴，且未交纳“五金”。由于经济收入上的悬殊，这部分聘用人员虽然人在社区工作，但始终心存另谋职业的想法。五是社区党员管理难度大。目前社区管理的党员主要是离退休人员、下岗失业人员、毕业生及退伍军人，其中大部分毕业生和退伍军人往往是将党组织关系转入社区后，便外出务工并更换联系方式，几乎不主动与社区党支部联系，加之部分下岗失业人员党性淡薄，组织纪律涣散，出现党费收缴不上、组织生活组织不起来等问题，给社区党建工作造成了很大的阻碍。

(三)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

从目前的现状来看，\*市各社区基本上都有办公阵地，但阵地面积各不相同，有的社区阵地面积较小，只能维持正常的工作办公。受办公经费的限制，大部分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由于社区经费来源渠道有限、数额也比较少，需要开展的活动又比较多，社区文化活动基本没有专项经费和场所，因此社区开展活动，很多都是社区居民自己掏钱做服装、租场地、购道具等。居民对社区文化的需求呈多元化的趋势。但现实中，社区文化活动的形式还是比较单一，针对面还不够宽广。这些与社区干部年龄老化、结构失衡、社区文化专干缺乏有很大的关系。由于一些社区委员会中基本没有设文化专干，社区文化开展工作一般部是社区委员会其他干部凭借老一套经验或依靠社区中热心社区建设的文艺、体育人才等开展的，形式略显单一。受办公场所的限制，有些社区不能正常开展组织生活和开展文体活动，党员意见很大

(四)社区服务内容、形式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

1、社区配套服务滞后。受活动经费的限制，大部分社区缺少健身器材，文体活动设施，不能满足居民文化体育方面的需求。社区养老机构跟不上老龄化社会的发展趋势，老年人的医疗保健不能在社区得到完全的解决，社区的老年康复中心基本上没有。另外，社区对老年人日常生活照顾方面所提供的服务不足。为妇女儿童服务的设施，有的社区没有，有的社区建立了但是处在低水平上。下岗、失业和特困户在社区只能为他们解决一半“低保”问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些弱势群众的贫困问题。残疾人在社区没有自己的综合活动中心，社区基本上没有建立无障碍设施，缺少残疾人就业平台和机会。

2、就业服务存在问题。目前一些街道对社区创业促就业工作既无专项经费支持，又无专业人员进行创业指导;而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和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也无资金扶持，再加上此项工作目前没有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范围，还有一些社区没有真正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全市社区创业指导服务网络还不够完善。社区居民、下岗失业人员自发组织起来创办社区服务经济实体，其优惠政策难以落实(包括扶持资金、技术指导、项目设计、场地落实等。从思想观念来看，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业中的家政服务、钟点工、保洁工等存在种种偏见，其原因：一是待遇明显偏低;二是脏苦累，所以相当一部分人不愿意干。

(五)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管理存在不到位和缺位的现象

1、流动人口缺乏有效监管。流动人口管理是一项艰巨繁杂而长期的社会工作，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各部门共同参与、群防群治，做到管理教育和服务相结合。在实际工作中，一些部门重收费轻管理，仅停留在文件和办证上，没有真正投入力量进行管理和核查落实，造成居委会与公安机关缺乏沟通、协调。仅依靠派出所的力量是有限的，民警除每天要值班、巡逻，同时还要办理各类案件和参加业务培训及节假日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下管区的时间有限，对辖区流动人口情况进行全面掌握根本做不到。如果做到不漏管不失控，就必须充分发挥社区的职能作用，及时与派出所互通情况、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流动人口办证意识不强。按照《公安部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凡离开户口常住地三日以上，在外地居住的都应到居住地派出所进行登记，离开时应当注销”。在实际工作中，流动人口中除了办理营业执照或子女入学时必须出示暂住证，要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外，一般均不主动去派出所登记办证，离开时也未主动去注销或退回暂住证，给管理工作带来一定难度。\*市虽然出台《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暂行办法》，实行房屋租赁备案制度，但很少有人办理房屋出租备案，对未登记备案的没有任何制约手段，致使出租房屋管理困难。特别是城乡结合部的大量出租房屋的登记备案问题更是无法解决。

(六)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些党员干部政治不够坚定或不敢担当、不愿担当，对宗教事务“不敢管、不愿管”。在落实宗教管理五项制度不够到位，宗教事务严重失控;宗教人士管理机制不健全;宗教极端思想渗透严重，信教群众思想上、行动上不能拥护党的领导;存在非法宗教活动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问题。社区宗教管理事务干部更换频繁，素质不高，以致于对落实宗教管理工作宣传不到位。

(七)调研中发现的其他需要重点了解的突出问题

1、个别党员干部存在“四风”方面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有些干部工作漂浮、贪图虚名、投机取巧、不求实效;好大喜功，喜欢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喜欢搞花架子，善于装门面，愿意做表面文章。这些问题无形中增加了群众的负担，引起群众的反感，伤害群众的感情，削弱党在人民心中的威信。有些干部脱离群众基础、脱离实际，高高在上，不关心百姓疾苦，以“官老爷”自居，公仆意识淡薄;无所作为，遇事推诿，办事拖拉，喜欢掩盖基层矛盾和群众困难。工作方法简单粗暴，甚至随心所欲，做决策轻率武断。有些干部一味地追求个人的物质享受，喜欢歌舞升平、纸醉金迷的生活，甚至贪污受贿，道德沦丧，腐化堕落。

2、涉及民生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涉及道路、卫生、教育、物价等方面，表现在辖区贫困弱势群体多，存在房屋维修、冬季取暖等问题，仅依靠社区的力量是无法全部解决的;哈尔墩社区五条巷道没有路灯，给居民夜间出行造成不便;低保人员申请廉租房的人员较多，而廉租房的数量有限，远远不能满足贫困人员的住房需求;背街小巷的道路年久失修，影响居民正常出行;劳务市场管理有待加强，存在安全隐患;“黑车”市场混乱，影响正常的运营秩序;保安人员年龄老化，工资待遇低，不能有效发挥安保作用;加强校园安全检查，部分学校处于交通要道，容易造成交通堵塞，对学生上、下学期间造成安全隐患;学校周边环境，“三无”食品较多，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物价过高，居民工资不高，消费水平受到很大影响;物业管理不规范，甚至有些小区至今没有物业管理委员会，居民点垃圾乱堆乱倒现象严重。

四、加强和改进社区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加强社区反恐维稳的能力

一是教育宣传要常态化。要组织专门工作队定期走进社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讲解新疆历史发展及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揭批暴力恐怖势力的险恶用心及社会危害，大力营造反暴力、反恐怖、讲法制、促和谐、保稳定的浓厚氛围。二是舆论宣传要常态化。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学校、报纸、互联网和其它新闻媒体大肆宣传反暴力、反恐怖、讲法制、促和谐、保稳定的思想内容，抢占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的宣传阵地。三是隐患和重点人口排查工作要常态化。要组织维稳工作队定期深入社区深入排查反恐维稳工作漏洞、隐患和重点危险人口等，针对排查出的情况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全力以赴把不稳定隐患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四是敌情分析、研判要常态化。要建立政权组织敌情分析、研判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准确掌握、研判敌情，及时超前防范。五是防暴反恐演练要常态化。军、警、民反恐主力部门，要根据敌、社情适时制定各种处突预案，并加强演练，给敌人以强有力的震慑并提高处突能力和水平。六是情报信息收集要常态化。武警、公安、安全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经常加强情报信息收集工作，切实做到情报准确、及时、可靠，确保处置、打击等后续工作有力、有效，社区要做好配合工作。七是打击要常态化。在依法遏制暴力恐怖犯罪的斗争中，要定期组织专门力量开展集中整治活动，采取“主动出击，露头就打，先发制敌”的方针，依法严厉打击民族分裂主义的骨干分子、暴力恐怖犯罪分子、和宗教极端势力的为首分子，以净化社会环境。八是全社会参与的联动工作常态化。在加强维稳力量基础方面，全市大力推行警力下沉，不断提高街头见警率，全面实现“一区一警”和“一区多警”警务管理模式。改变思路，变提高破案率为降低发案率。除政法公安专门力量外，基层构建以社区民警、协警、专职巡逻队员为骨干，社区干部和社区工作者为基础，辖区联防队员、民兵、单位保安和小区楼栋长为补充的群防群治队伍，提升处置、发现、打击、防范的四种能力。同时要加强社区警务室的建设，配强基本的防护措施。九是考核要常态化。要严格落实维护稳定工作的领导责任制，统筹兼顾“硬道理”与“硬任务”，协调推进“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切实做好维护稳定与促进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着力推动维护稳定各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二)加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必须造就一支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一是择优录用，综合考察。按照“年轻化、知识化、能服务、懂管理”的要求，可以从外部招聘一些素质好、能力强、年纪轻、学历高、热爱社区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和下岗职工，保证一个社区一名大学生;也可以内部录用一些经验丰富，工作方法独特的原有社区工作人员，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按照公开平等的原则，实行笔试、面试和综合考察，择优录用，建立老中青相结合，知识与经验相结合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二是强化培训，提升能力。各社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地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完善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制度。可以采取正规教育和短期培训相结合的方法，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岗位培训，通过专家授课、现场考察、交流经验等方式，促使其改进工作方法，丰富社区工作者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升其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和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的能力。三是有效激励，调动积极性。可以通过严格考评、年度表彰、奖励先进等措施，强化管理，调动社区工作者的积极性，从而培养、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的人才。四是提高社区干部待遇。建议市财政按照新《劳动合同法》规定，将社区工作者福利待遇经费纳入社区经费预算，落实社区干部社区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解决其后顾之忧。同时要建立社区工作经费自然增长机制。建议市财政逐年增加社区工作经费预算，随着社会平均工资的提高,逐年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以此来确保社区工作者收入不低于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水平,并且不影响社区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调动社区干部工作积极性。五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重点做好离退休党员、流动党员和无业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积极做好思想工作，结合他们的特点，加强对其的教育，大力发挥其作用。为党员参与社区建设创造条件，使每个党员能在社区生活中发挥作用。实行党员挂牌服务和建立党员网格化管理活动，采取党员包楼、包户的方法，开展争当“文明家庭”、争创“文明楼院”活动，把党员在社区建设和管理中的表率作用体现出来。六是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建设。建议把社区作为一级政权组织建设，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充实社区工作力量，完善社区职能功能，大力加强社区阵地建设。使所有社区达到有人员、有编制、有阵地、有经费、有警务室、有巡逻车、有高配待遇、有文化活动中心、有管理考核制度。

(三)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社区在建设和发展的过程中，应该为居民营造一个优美、舒适、方便和适于居住的空间，使社区成为了人居环境最佳社区。一是培养社区居民的环境意识、公德意识。为构建和谐社会，社区可以开展“绿色社区”考评活动，创造整洁、优美的社区环境，或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培育法律环境;结合推进社区警务室的建设，开展经常性、群众性的法制教育，消除各种社会不稳定因素，将社区的综合治理渗透到每个角落。二是抓环境卫生，保居民健康。社区环境卫生水平的高低，反映了社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精神面貌及文化素养，关系着居民的身心、身体健康。社区工作者要切实强化对社区日常卫生的检查指导，并将社区环境管理规范、环境问题投诉电话等环境管理制度公示上墙，并有环保记录、环境建设档案等种类环保档案，并指定人员负责。社区物业也要积极配合社区的工作，做到垃圾日产目清，公共设施及时维护，建立垃圾房，垃圾袋装化、拆违建绿。三是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要先行，社区建设用地要纳入城市设施规划，由民政部门提出，规划部门合理布局进行编制，从根本上解决社区办公阵地问题。要分类实施，多条腿走路。建议按照人口、管辖区域、办公场所达标情况等对所有社区进行分类，采用辖区开发商建设、政府财政出资、驻区单位共建等方法分类实施。升级改造一批。对老城区原有社区和已经改造完成的新小区，社区基础设施不达标的，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进行规划和改造。共建一批。政府主导，明确驻社区单位的共建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引导驻区单位把闲置房屋无偿提供给社区使用，或采取集资的办法共同建设。新建一批。严格落实政策，所有新开发建设的小区，开发商要按照社区建设用房标准，无偿提供社区配套用房。整合一批。对人口较少，规模较小，户数少、功能不健全，又解决不了办公用房和或发挥不了作用的社区，按照就近原则，与较大社区进行合并。并充分调动社区内各单位、各种组织等一切力量，广泛参与社区建设，使社区内各单位的所有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对外开放，最大限度地实现社区资源的共有、共享。

(四)提高社区为民服务能力

社区要在做好居民办证、低保、治安维护、计划生育等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领域，特别是在繁荣社区文化、增进邻里和眭、完善便民设施、提供快捷服务、关爱空巢老人、发展社区养老事业等方面，要加大探索和尝试力度，做好网络化管理工作的同时，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同时，政府部门应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创新社区服务管理新模式，不断提升社服务水平和质量，努力构建和谐社区，提高居民幸福指数。一是开展党员义务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志愿者服务队的作用，扩大服务者队伍，扩大服务范围，组建以党团员为主体的社区志愿者服务队，根据居民不同层次的需要，开展各类服务，切实帮助居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各种难题。二是要大力开展就业服务。社区要积极开展再就业培训及职业介绍服务，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形成市、街道、社区三级全方位、多层面的就业网络。既培训了再就业人员又安置了下岗失业人员。对困难群众也可以开展“送政策、送技能、送岗位、送服务”的活动，落实创业专项贷款和贴息优惠政策，以鼓励失业人员自强自立、自主创业帮助失业人员自谋职业，或与辖区企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切实解决下岗失业人员特别是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和生活困难问题。社区居委会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居民的优势，协助政府摸清困难群众的真实情况，把所有符合条件的特困失业人员都纳入“低保”范围，既做到“应保尽保”，又可以避免“错保”。保证低保资金的足额发放，不断改善低保服务工作方式、方法，注重引导有劳动能力的低保人员，积极参加社区公益性劳动和就业培训活动。三是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以社区居委会、楼院、小区为单位开展经常性的群众文体活动，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四是开展以党员责任区、党员联系户为主的“连民心”活动。组织社区党员参加联系户、责任区活动，负责责任区的政策宣传、治安巡逻、民事调解、环境卫生、计划生育、绿化美化、流动人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五是以服务居民为重点，充分挖掘辖区内的各种资源优势，按照“项目化运作、市场化管理、产业化发展、社会化服务”的思路，加大社区服务业市场管理力度，开发服务项目，采用房屋租赁、合作经营、吸引社会力量投资等多种方式，兴办小市场、小门点、小公司，使社区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服务方式从分散经营、零星服务、个别活动逐步向产业化、实体化、规模化、社会化方向转变。既能方便居民生活，又能转移居民的家务负担，缓解居民在衣、食、住、行以至学习、娱乐等各方面的难题，使他们能够安居乐业，从而形成覆盖大街小巷、满足居民需要的多方位、广角度的社区服务体系，在极大地方便社区居民生活的同时，增加社区经济创收，拉动经济增长，扩大社会就业。

(五)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管理

1、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留宿，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根据辖区的治安情况，流动人口的多少，合理划分责任区。管区民警和社区干部共同深入管区，对暂住人口进行登记、造册、办证，并对各自管辖的暂住人口按不同职业、暂住时间长短、流动性大小从四个方面进行建档，区别对待，分类管理。提高管理级别，理顺管理体制，形成分工细、职责明，协调形成流动人口管理新格局，确保管理合力。从立法、管理、宣传、经费保障、人员配备等环节，加强管理。建议把流动人口管理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一支流动人口协管员队伍，切实防止工作的遗漏和重叠。居委会、片区民警要采取向出租房屋的房主宣传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房主的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通过严格办证制度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出租人，承租人与派出所签订责任书、保证书，责任区民警下管区时加强与流动人口的见面率，掌握其日常表现，尤其是通过房主全面了解暂住人口的活动情况，及时将其纳入视线范围，对可疑人员情况迅速提交刑侦部门，为打击流窜作案奠定基础。

2、开展经常性的清理整顿，对重点人口进行列管、帮教。社区和派出所要有重点的经常开展对流动人口的清理整顿工作，在清理中发现线索，破获案件。其中着重对“三无”人员、租赁房屋、流动人口居住集中区域、用工人员多的单位进行清查、查验身份证和暂住证。清理整顿中，对其中的重点人口进行列管并逐人进行登记造册，建立真实、齐全的档案。同时做好函调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其前科、劣迹，掌握其动向。对其中有重大现实危害的可疑人员由派出所领导直接掌握情况，具体落实管理、监控措施。与流出地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委托协查及提供线索，以利抓住战机，及早破案，消除隐患。在对违法的重点人口实施打击的同时，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由民警和有关单位的治保组织联合施教，对其进行耐心、细致的法制教育及思想转化工作。

(六)加强宗教事务管理

一是结合“五个一”活动的开展，继续落实好部门领导包宗教活动场所制度。在社区建立以“四老”人员、在职党员、“两代表一委员”为主的志愿者工作队伍，充分调动广大党员、楼栋长、巷道长等各类积极分子参与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的主动性。二是充分利用节假日或每周五的主麻日，在居民小区或清真寺对各族居民或信教群众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讲，并做到社区书记或主任及社区网格管理员每周定期走访慰问清真寺管理人员，切实做到维护稳定网络全覆盖。三是政府必须大力加强宗教管理机构的职能，加强所有宗教人物、宗教场所、宗教活动的严密监控，确保所有宗教活动都要在政府的严密控制之下。

(七)协调解决调研中其他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结合即将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查摆党员干部存在“四风”方面的问题，贯彻落实教育实践活动“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将学习教育贯穿始终，并逐步进行整改。二是对涉及民生方面的问题，逐步递交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建议对劳务市场安装防护栏和电子监控设备，确保人员安全;建立劳务大厅，设立不同窗口，接待不同需求的人群，成立“支部+派遣公司+劳务市场”的新模式;加大黑车市场的打击力度，避免市场出现混乱现象。

**如何写乡镇社区主任工作总结汇总三**

xx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我国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在社会正在经历空前变革的时期，如何保持清醒的头脑，居安思危，深刻认识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并根据本地社区工作的实际情况，积极主动地探索和谐社会建设的新路径，以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不断以社区和谐推动城市和谐，进而促进全社会和谐，已成为绵阳市委和市政府面临的迫切的现实问题。

科学决策是确保执政、施政正确的前提和基础。中共绵阳市委，就社区建设问题，在充分调动民间参与的基础上，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并借鉴国外政府决策模式，加大引智入政的力度。这既反映了其战略性的前瞻思维，也反映了其对科学和民主决策的充分重视。11月29日至12月1日，受绵阳市委的委托，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师生一行6人，在行政与公共事务管理资深专家、西南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曾狄教授的带领下，深入绵阳就社区建设问题进行了实地考察和研究。

一、当前绵阳市社区建设的基本情况及特点

(一)社区建设的基本情况

自中央和省委关于社区建设的有关文件下发后，绵阳市委和市政府高度重视社区建设工作。在市委和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政府普遍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社区建设新路子，形成了上下齐心协力、同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社区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绵阳市有19个街道办事处396个社区居委会中(其中城区131个，市县城区和乡镇265个)，现阶段已涌现出“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区”和“全省社区建设示范区”各1个，全省社区建设模范镇2个，市级社区建设模范乡镇(街道)10个(市级10个，县级3个)，创建示范社区52个。“全国百佳学习型社区”、“全国青年文明社区”、“全国文明示范社区”5个，市级“文明社区”、“先进社区”25个，先后有2名社区干部荣获“全国优秀社区工作者”称号，有2名社区干部荣获“全国社区志愿者先进个人”称号，有18名“社区优秀工作者”受到省委组织部和省民政厅的表彰。

1、社区建设工作制度逐步趋于完善。20\_\_年以来，绵阳市委和市政府陆续制定了关于《绵阳市城市社区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关于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健全和完善社区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等十多项社区建设规章制度，促进了社区建设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并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成立了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和指导全市社区建设工作。

3、社区建设瓶颈现象局部缓解。尽管目前绝大多数社区居委会的办公设施和居民活动设施严重不足、社区工作人员待遇普遍偏低，社区建设经济瓶颈现象突出，但市民政局等部门在市委和市政府的支持下，积极争取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通过采取财政支持、划拨土地、减免费税、房屋置换、改造或新建等多种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础设施严重不足的局面。目前部分社区如高新区、经开区、农科区等地所在社区的办公和服务用房已达到300平方米。大多数社区的年度总开支平均达到3万元。

4、社区服务和社区活动初具规模。目前虽然绵阳的社区服务网络还有待于进一步开发和完善，但以区市县为龙头、街道为主体、社区为依托、辖区单位和社会成员广泛参与的社区服务网络框架已基本形成。全市已建成社区服务中心12个，社区服务站396个，各类服务网点1900多个，已全部覆盖区市县政府驻地。建立社会捐赠站点136个，接收捐赠衣物10万余件，接收社会各界赠款560万元。落实“星兴计划”项目91人，建设各类老年服务设施780余个，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老年人休闲、娱乐、健身场所不足的矛盾。通过提供就业信息、职业介绍、开发公益性岗位等形式，帮助25000余名下岗失业和失地无业农民的就业问题。

全市已建社区图书馆和阅览室213个，建全民健身路径86条，并通过共驻共建、资源共享的方式，有效地扩大了居民的健身和娱乐活动范围。建社区法律服务机构167个，900多名法律工作者参与了社区法制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活动。成立了100多支各类老年文艺活动团队，丰富了社区文化活动。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个，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站24个，有社区服务工作人员487人，一定程度缓解了社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建社区警务室317个，建社区治安巡逻队392个，落实社区民警388人，交警、巡警和消防队员236人，巡防队员1900人，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已基本形成，社区治安综合治理进展良好。

(二)社区建设的特点

1、社区类别不同。根据调查情况初步分析，绵阳至少存在三种不同类型的社区：(1)纯居民式社区，即游仙开元中街(属城市拆迁居民聚集区)、涪城顺河社区(属老城区居民聚集区)和金菊社区(属工薪阶层聚集区);(2)国有企业职工和下岗职工较集中的社区，即东材社区和工区街道办事处;(3)城乡结合区，即游仙六里社区(属“村改居型”社区)、高新东段社区(属农转非、企业职工和小区居民混居型社区)和经开区板桥社区(属“失地农民安置型”社区)。其中，既有建区时间较长，功能发展比较成熟的社区，如游仙区开元中街、涪城区顺河社区等，也有建区时间短，各项工作正处于起步阶段的社区，如游仙东材社区等。此外，各社区所辖面积和人口规模也表现出较大的差异性。

2、社区实力悬殊。由于特殊的政策偏好，某些社区的经济实力比较雄厚，如游仙六里社区拥有规模较大综合农贸批发市场和种子批发公司，其可从社区经营的公司中获取充足的财力支持用于发展社区建设;但多数社区的经费开支严重不足，一些社区甚至处于长期负债状态，如涪城板桥社区的负债累积已过60万元，社区建设工作难以为继。

3、社区需求各异。尽管各类城区存在某种共同的需要，但基于社区类型不同，面临的问题各异，居民的社会需求也不尽一致。办公和服务设施严重匮乏的社区，目前更关注的是基本办公设施得到切实保障;在已得充足保障的社区，更关注的是如何深入开展社区服务;居于核心城区的社区，更需要拓展和深化社区服务功能;国企和下岗工人比较集中的社区，更侧重于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安置;地处城乡结合部的社区，最需要的是对失地农民提供最低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服务以及就业培训等问题。因此，针对不同类型社区，政府应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稳步推进社区建设。

二、当前绵阳市社区建设面临的形势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各项政策改革的不断深入，与其他城市一样，当前绵阳已步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政策决策的深刻变化，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在给绵阳社区的建设与发展带来了机遇的同时，也对该市的社区建设工作构成了极大的挑战。

(一) 当前绵阳社区建设面临的机遇

1、宏观政策的调整，为社区建设提供了政策依据。长期以来，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过度偏重于gdp的增长，而对于地方政府政策创新重视严重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地方政府关于向基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化解基层社会矛盾和解决基层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问题的探索与创新。可喜的是，自xx届四中全会来，中央连续提出了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系列新的执政理念和政策。10月11日，xx届六中全会集体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更是明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构想，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原则，为地方政府构加强社区建设，探索以社区和谐促社会和谐的新路子，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策指导和支持。

2、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绵阳社区面临发展契机。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社区建设工作，普遍认为绵阳市社区建设“第二个春天”即将来临，并对社区建设工作充满热情，这是我们开展此次调查所始料未及的。绵阳市相关部门领导，受市委谭力书记的指示，对上海、南昌等地的社区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市委政研室根据实际整理的考察报告，受到了谭力书记的肯定性批示。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社区自治组织的职责、社区管理制度、社区政策性事务办理条件和程序等作出了具体的明文规定。市民政局、涪城区、游仙区等相关部门领导，也普遍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近年来的社区建设工作，进行了深刻反思和认真总结。目前，全市各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对于社区建设工作上下一心、高度重视，必将有利于促进和推动全市社区建设工作的开展。

3、经济实力壮大，社区建设瓶颈现象有望消除。经过近三十年的改革开放，绵阳市经济规模逐渐壮大，经济实力明显增强。目前绵阳全市gdp为560亿元，财政收入为50亿元，并还在以近10%幅度的增长。经济实力的壮大和财政收入的增加，对于解决当前绵阳市社区办公场所和公益设施严重不足、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待遇偏低和工作经费紧张的问题，提供了有力的经济支持，有利于缓解目前制约绵阳社区建设遭遇经济瓶颈制约的状况。

(二)当前绵阳社区建设面临的挑战

1、社区管理旧模式难以适应社会结构的新变化。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原本固定地从属于一定社会组织的管理体制已被打破，不同级别与种类的单位大量“单位人”转为“社会人”。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绵阳出现了大量的下岗和失业人员。宜于人居的环境和相对发达的经济状况，导致周边农村地区的居民也纷纷涌入绵阳城区。全市流动人口已近10万，约占城市总人口的1/7。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类型的多元化相伴而生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同上述人群一样，均游离于传统单位体制之外，对绵阳现有社会秩序构成了极大压力，对原有的社区管理模式也构成了巨大挑战。

其次，因地制宜，实行社区工作分类指导。明确事权范围后，针对不同类型的社区面临的实际情形，实行分类指导原则。对于财力物力都很充足的社区，如六里社区，应给予宽松的政策支持，以放手让其探索社区建设新机制，在物质上无需予其太多支持;对于办公场所和公益设施奇缺，自身造血功能差的社区，如东材社区这类企业改制新建社区，应予以必要的物质支持。因不同社区的建立背景、发展水平和人员构成不同，工作重点和服务方式也应所有不同，如老年人多的社区，文化娱乐、医疗保障是工作重点，发展滞后、外来人口多的社区，如城乡结合部的社区，其工作重点是维护社区治安和稳定，协助解决就业问题;资源缺乏、发展空间有限的老城区，工作重点是在得到相应政策的基础上进行自我发展。

再次，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整体联动的社区工作机制。社区工作不只是民政部门的工作，它还需其他部门和单位的支持与配合。对职能部门派驻街道和社区的干部，应充分重视社区居民的意见，并将其纳入派驻干部的工作绩效考核;对社区管理中专业性较强的工作，适度引入市场竞争，以适应社区发展和居民生活的需要。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应在能力范围之内尽可能地配合社区工作，社区要在保证这些单位正常工作的基础上有偿或无偿使用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制度性条款对社区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束，如规定开发商在项目建设以前必须按开发规模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且出让社区办公场地和活动场所以后再返还。把对社区工作的支持纳入各单位的工作职责，将单位所在社区的发展情况作为对单位的绩效考核的参考。

(二)着力培育社区意识，确保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工作

1、合理划分社区，奠定社区意识形成的物质基础和精神基础。城市社区划分要以生存地域为特征，以方便自治自理;要以文化特色为纽带，以形成文化认同;以守望相助为标准，以满足社区人互助互利的基本要求。在自然，文化和利益的连结下，社区意识就具备了形成的现实条件。

2、适度授权社区，建立社区与社区成员(包括自然居民和驻社区单位)的密切联系。在社区建设中，政府可以把一些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权限授权到社区，从而赋予社区一定的政治资源，让社区成员意识到自己的生活、工作离不开社区，从而催生社区意识并，加强政权的政治权威。

3、深入宣传社区，彰显社区的内在价值。要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充分展示社区建设与社区成员体戚相关，荣辱与共的关系。要让全体社区成员认识到社区是安身立命的第一家园，社区是参政议政的第一平台，社区是养身愉心的第一乐园。这样，社区意识就深入人心了。

4、开展社区活动，给社区成员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从社区服务到社区就业与社会保障，从社区文化活动到社会环境治理，让社区成员以各种不同的身份，方式参与到丰富多彩的社区活动中来。只有让社区居民享受到社区生活的各种实惠，社区意识才能转化为社区生活的实际内容，才能真正培养起社区居民的社区意识和现化公民意识。

(三)强化社区服务功能，确保居民社区服务需求变现

1、建立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积极推进“一站式”服务。以建立规范化和服务型政府为契机，深化现有的“政务中心职能”，将为民便民服务向街道办延伸，向社区延伸。建议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街道和社区设立的各类行政事务服务机构和场所进行归化和优化，统合设立“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作为街道办统一管理、方便社区群众就近办事的“一站式”服务机构，社会保障、社会救济、就业服务、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和计生服务登记等，以及对来绵人员居住登记等与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保障密切相关的诸多事务。对于在“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窗口不能当场办结的事项，实行“社区事务代理制”，成由各居委会福利干事、就业援助员、房屋协管员等组成的社区事务代理队伍，切实将便民利民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2、认清职责，因势利导，积极开展社区再就业服务。强化劳动保障部门对社区就业工作的认识，重新定位社区就业服务。劳动保障部门应认识到，解决就业问题是政府的职责，社区的任务是帮助职能部门做好统计、调查、登记、审查的工作。应将分派给社区的就业工作进行重新分类，做好份内工作，整合全市就业资源，取消条块分割，做到资源共享。依托社区摸清基层情况，深入了解群众需求，充分尊重就业培训者的个人意愿，加强就业培训的针对性，积极开展适合用人单位需求的就业培训工作。实施约束和激励机制，参加次数少或不参加再就业培训的人员，收回再就业优惠证或取消优惠待遇，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积极参加再就业培训者。拓宽社区就业范围，将更多失业人员纳入社区就业体系。除“4050”人员和下岗失业人员外，逐渐将残疾人、外来劳动者和新增劳动力纳入社区就业范围。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便民服务岗位和弱势群体服务岗位，鼓励相关企业通过连锁经营提供购物、餐饮、家政服务、洗衣、维修、再生资源回收、中介等社区服务，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社区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全市就业信息和服务岗位资源，加大就业信息的资源共享。

3、调动整合民间力量，加大社区保障和社会救助服务。针对各社区目前经费少、人手紧的情况，除适度增加政府的社会保障财政预算拨款外，建议政府充分发挥党组织、群团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充分了解对老弱病残贫等弱势群体需要的基础上，为其提供各种应急服务，为优抚对象、残疾人及特困群体缓解生活困难提供服务，为社区困难群体提供辅助性生活救助。支持和鼓励社区居民成立形式多样的慈善组织、群众性文体组织、科普组织和为老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服务的组织，使社区居民在参与各种活动中实现自我服务、自我完善和自我提高。充分发挥社区民间组织的作用，建立社会志愿者工作机制，加大社区公益事业服务力度，并根据因人而异的原则，帮助扶持弱势群体。

4、因地制宜，积极创新，拓展社区文化教育服务。以社区教育学校平台，增设教育培训的科目种类，扩大教育覆盖面。设立各类社区教育点、教育课程班，教育科目应涉及基础教育、网络、英语、艺术、戏曲等多个种类。结合不同群体的需求，深入开展特色文化活动，积极孵化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社区文化团体，如戏曲沙龙、书画爱好者协会等组织。结合重大节庆日，组织居民广泛开展各种纪念活动，进行爱国主义、理想信念和社区文化等传统教育。适当引进各种专业文化表演队伍，为居民送上艺术大餐，在满足需求中努力提升社区的文化品位。在鼓励社区文化体育团队开展活动的同时，引导文艺活动骨干重视活动品牌的原创性，打造社区品牌文化。

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根据不同社区对文化教育需求不同的特点，开展富有富有区域特色的文化教育活动。如在核心城区的开元中街、顺河等社区，可以风土民俗等作为切入点，定期举办一些活动，结合春节、中秋、端午节等传统的民俗节日，开展猜灯谜等活动，保护和弘扬地方传统文化。在城乡结合部的东段和板桥等社区，可以增强社区凝聚力为主线，组织家庭才艺表演大赛、家庭趣味排球比赛、社区建设宣传口号征集等活动，吸引以家庭为单位的社区居民参加。在外来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社区，如六里社区等，应以健康社区为主题，除举办社区篮球大赛、羽毛球比赛等健康文体活动，以及开展普法讲座、禁毒宣传、计划生育宣传外，还要营造一种关注贫困、关心弱者的社区文化教育环境。

5、加大投入、加强监督，加大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大对社区居民的基本医疗和计划生育的财政投入，切实保障社区卫生服务站和计划生育服务站的基础设施落到实处。以运营状态良好，深受社区居民信赖的卫生和计生服务站为典型，不断扩充和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的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为社区居民提供充分的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服务。建立健全民主监督制度，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实行收支两条线和医护人员收入与卫生服务中心收入脱钩的政策，切断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与市场联结的利益链，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和生殖健康等保障功能。

6、全面参与，整体联动，不断强化社区安全服务。在社区建立融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于一体，兼有信访问服务功能的民事调解服务中心，以及时疏导和化解群众矛盾，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创新工作机制，推行“信访代理员”与“律师参与涉法信访接待制”，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把化矛盾于萌芽状态。同时制定和完善相关责任制度，确保代理的信访事项及时得到办理。配合各方力量，建立及时有效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监外执行人员和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的帮助、教育和转化工作。整合民间力量，组织开展以社区保安、联防队员为主体，专职和义务相结合的巡逻守望、看楼护院等活动。加强特殊群体的管理和控制，预防和减少各类违法犯罪。加强社区防控队伍建设，强化社区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提高居民的自防意识，鼓励群众参与群防群治和见义勇为，形成治安防范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四)加大资源供给力度，确保社区建设持续快速发展

1、加大财政投入，动员社会参与，切实解决社区工作经费不足的问题。为了使社区工作者能够专心于社区建设，优化社区服务，政府必须加大对社区工作经费的投入。根据绵阳市社区发展的现状，我们认为市、区两级财政应共同承担至少5万元的社区工作经费;具体拨付金额应该根据社区人数多少按比例分配，适当照顾转制企业社区和有特殊困难的社区;逐年适当增加政府财政投入，以满足社区工作的需要。同时还应广泛争取企业单位的财力支持，积极争取社会捐助和有奖募捐资金投入，为社区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和物质保障。政府部门还可以从倡导和宣传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入手，鼓励企业从实际能力出发尽自己的一份责任;也可以通过制定相关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在搞好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支持社区建设。

2、共驻共建，大力推进社区资源共享。社会参与是社区建设的核心，社会共建是加强社区建设的有效途径。民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社区共建组织，健全共建体系，深入开展社区共建活动，增强社区辖区单位、各类组织和全体成员的地缘意识、参与意识、公共服务意识，形成“共驻社区、共建社区、共享社区资源”的良好态势，最大限度地实施人力、物力、财力和其他社会资源的优化整合利用。各级政府要指定部门、指定专人带领社区组织代表前往社区辖区单位落实具体事项，包括资源共享时间、要求和办理相关手续，切实保证这一措施的有效实施。具体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应该首先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将社区办公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建立领导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有关政策落到实处。加大城市规划实施管理的力度，把社区办公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作为城市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在编制、审批城市规划方案中，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充分保证社区办公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建设用地。在组织审查城市规划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将社区办公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作为规划审查的重要内容。对于因工作失职，导致社区办公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无着落、建筑面积和质量不合格等问题，要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的党纪、政纪甚至刑事等责任，确保社区办公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落到实处

(五)建立科学绩效考核机制，确保社区工作落到实处</p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